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財務簽證報告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
及九十八學年度

住 址：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封面	1
目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平衡表	4
收支餘絀表	5
現金流量表	6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17
內部會計控制評估說明	18
應行注意事項	19
會計師查核附表	20-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二號六樓

電話：(02) 2771-1234

會計師：陳同瑤

會計師：洪惠菁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0.7.31	%	99.7.31	%	負債、基金及餘絀	100.7.31	%	99.7.31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39,843,667	4.37	127,121,350	4.08	短期債務(附註十)	50,000,000	1.56	120,000,000	3.85	
應收款項(附註四)		36,096,747	1.13	31,568,430	1.01	應付款項(附註八)	\$ 119,313,408	3.73	79,653,444	2.55	
預付款項(附註五)		17,555,014	0.54	27,539,780	0.88	預收款項(附註九)	45,820,471	1.43	62,213,872	2.00	
流動資產合計		193,495,428	6.04	186,229,560	5.97	代收款項	7,603,024	0.24	6,969,571	0.22	
基 金						流動負債合計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附註二、六)		60,000,000	1.87	60,000,000	1.93	長期負債					
基金合計		60,000,000	1.87	60,000,000	1.93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130,000,000	4.06	80,000,000	2.57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土地		648,436,195	20.26	639,094,161	20.50	長期負債合計	860,000,000	26.86	810,000,000	25.99	
土地改良物		45,100,238	1.41	45,100,238	1.45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築		2,079,285,893	64.96	2,079,422,418	66.71	存入保證金	21,688,707	0.68	13,088,093	0.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5,508,636	11.42	314,934,387	10.10	其他負債合計	21,688,707	0.68	13,088,093	0.42	
圖書及博物		157,952,115	4.93	150,752,683	4.83	負債合計					
其他設備		61,973,858	1.94	60,750,535	1.95		1,104,425,610	34.50	1,091,924,980	35.03	
預付設備款		196,000	0.01	196,000	0.01	權益基金(附註二、十二)					
預付工程款		76,069,806	2.37	14,934,806	0.4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成本小計		3,434,522,741	107.30	3,305,185,228	106.03	設校基金	60,000,000	1.87	60,000,000	1.92	
減：累計折舊		(491,060,698)	(15.34)	(436,124,695)	(13.9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0	-	0	-	
固定資產淨額		2,943,462,043	91.96	2,869,060,533	92.04	餘 絀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					
存出保證金		4,051,580	0.13	1,897,000	0.06	本期餘絀	1,965,262,113	61.40	1,755,178,900	56.31	
其他資產合計		4,051,580	0.13	1,897,000	0.0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1,321,328	2.23	210,083,213	6.74	
資產總計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201,009,051	100.00	3,117,187,093	100.00		\$ 3,201,009,051	100.00	3,117,187,093	100.00	

製表：

會計室楊子瑤
約聘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吳振仁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高安邦(甲)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	九十八學年度	%
收入合計：	\$ 1,078,937,208	100.00	1,210,616,873	100.00
學雜費收入	829,755,741	76.90	796,486,380	65.79
推廣教育收入	15,474,243	1.43	11,996,835	0.99
建教合作收入	62,040,947	5.75	108,974,622	9.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806,120	0.82	10,011,432	0.83
補助及捐贈收入	71,699,802	6.65	140,296,795	11.59
財務收入	2,486,693	0.23	3,811,649	0.31
其他收入	88,673,662	8.22	139,039,160	11.49
支出合計：	1,007,615,880	93.39	1,000,533,660	82.65
董事會支出	510,079	0.05	567,139	0.05
行政管理支出	288,047,986	26.70	251,765,687	20.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46,583,215	50.66	536,653,005	44.33
獎助學金支出	47,723,391	4.42	37,389,248	3.09
推廣教育支出	31,214,026	2.89	32,004,813	2.64
建教合作支出	81,657,455	7.57	128,089,093	10.58
財務支出	3,455,462	0.32	6,924,351	0.57
其他支出	8,424,266	0.78	7,140,324	0.59
本期餘絀	\$ 71,321,328	6.61	210,083,213	17.35

製 表：

會計室 楊子瑤
約聘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吳振仁

董事長：



校 長：

校長 高安邦(甲)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1,321,328	210,083,213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折舊		69,038,628	74,243,953
報廢		1,141,916	-
減：不動產現金流入之收入			
出售資產利益		-	(57,695,02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增加)減少數			
應收款項		(4,528,317)	25,969,599
預付款項		642,732	7,256,51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增加(減少)數			
應付款項		24,814,894	9,659,072
預收款項		(16,393,401)	(10,889,42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037,780</u>	<u>258,627,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	75,868,8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20,394,950)	(54,360,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154,580)	44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549,530)</u>	<u>21,949,8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		633,453	2,086,4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00,614	985,667
長期借款減少		(20,000,000)	(31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65,933)</u>	<u>(306,927,8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22,317	(26,350,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21,350	153,471,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843,667</u>	<u>127,121,3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5,240,020	57,547,487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及票據		11,169,414	7,982,834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及票據		(26,014,484)	(11,169,414)
購置固定資產本期支付款		<u>\$ 120,394,950</u>	<u>54,360,90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50,000,000	120,000,000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u>\$ -</u>	<u>-</u>

製表：

會計室 楊子瑤
約聘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吳振仁

董事長：



校長：

校長 高安邦(甲)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九學年度	%	九十八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29,755,741	78.43	796,486,380	64.98
推廣教育收入		15,474,243	1.46	11,996,835	0.98
建教合作收入		62,040,947	5.86	108,974,622	8.8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806,120	0.83	10,011,432	0.82
補助及捐贈收入		71,699,802	6.78	140,296,795	11.45
財務收入		2,486,693	0.24	3,811,649	0.31
其他收入		88,673,662	8.38	139,039,160	11.3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0,921,718)	(1.98)	15,080,176	1.23
經常門現金收入		<u>1,058,015,490</u>	<u>100.00</u>	<u>1,225,697,049</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10,079	0.05	567,139	0.05
行政管理支出		288,047,986	27.23	251,765,687	20.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46,583,215	51.66	536,653,005	43.79
獎助學金支出		47,723,391	4.51	37,389,248	3.05
推廣教育支出		31,214,026	2.95	32,004,813	2.61
建教合作支出		81,657,455	7.72	128,089,093	10.45
財務支出		3,455,462	0.33	6,924,351	0.57
其他支出		8,424,266	0.80	7,140,324	0.5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0,180,544)	(6.63)	(74,243,953)	(6.0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數		(25,457,626)	(2.42)	(16,915,591)	(1.38)
經常門現金支出		<u>911,977,710</u>	<u>86.20</u>	<u>909,374,116</u>	<u>74.20</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46,037,780</u>	<u>13.80</u>	<u>316,322,933</u>	<u>25.80</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073,686	4.73	34,392,525	2.80
圖書及博物		3,072,083	0.29	7,585,512	0.62
其他設備		6,114,181	0.58	6,367,870	0.52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u>59,259,950</u>	<u>5.60</u>	<u>48,345,907</u>	<u>3.9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86,777,830</u>	<u>8.20</u>	<u>267,977,026</u>	<u>21.86</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		61,135,000	5.78	6,015,000	0.4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u>61,135,000</u>	<u>5.78</u>	<u>6,015,000</u>	<u>0.49</u>
本期現金餘絀	\$	<u>25,642,830</u>	<u>2.42</u>	<u>261,962,026</u>	<u>21.37</u>

製表：

會計室 楊子瑤
約聘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吳振仁

董事長：



校長：

校長 高安邦(甲)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組織

本校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日奉 教育部台(83)高字第 049674 號函核准登記設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於桃園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為開南管理學院，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0058584B 號函，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正式改制為開南大學。設立目的係培養管理科學之專門人才。目前設有研究所、大學部及推廣教育部等。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444 人及 4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教育部頒佈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教育部規定優先適用。

(二)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採學年度，於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三)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專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係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藝術品、歷史文物其經濟價值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愈加珍貴，應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在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

圖書、期刊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由於圖書、期刊其數量龐大、每本(件)成本小且耐用年限難以估計，符合以「報廢法」計提折舊之適用條件，以「報廢法」計提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本項除以適當成本或費用科目列帳外，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惟不計提折舊。

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依所屬單位分別列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五)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教職員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

(六)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八)所得稅

本校學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九)收入及支出

除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外，補助及捐助教學等各項收入係於可實現時承認，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2,126,679	2,255,670
活 期 存 款	105,320,034	110,203,725
支 票 存 款	12,396,954	14,661,955
外 匯 綜 存	20,000,000	-
合 計	\$ 139,843,667	127,121,35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定期存款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且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其利率區間為 1.08%。

四、應收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 1,708,601	525,312
應 收 利 息	26,630	26,630
應 收 保 費	43,981	-
應 收 學 雜 費	6,670,941	5,188,196
應 收 住 宿 費	1,367,581	1,815,582
其 他 應 收 款	26,279,013	24,012,710
合 計	\$ 36,096,747	31,568,430

五、預付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預 付 退 休 撫 卹 費	\$ -	3,758,238
預 付 專 案 計 劃 款	3,823,695	4,003,730
預 付 活 動 款	3,468,342	3,551,942
其 他 預 付 款	10,262,977	16,225,870
合 計	17,555,014	27,539,780

- 1.本校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桃園市新埔段地號 22、23-1 之土地買賣案，授權委託簡文豐董事代理協商，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簽訂玉山銀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約，信託金額為 21,600,000 元，九十八學年度帳列其他預付款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因地主無意出售，此交易取消，該筆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 2.本校因為維護校園之整體規劃，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請求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段 48-2 地號分割案。本校持有該地號之持分為 85%，另持有 15%之所有權人人數眾多，致分割後將喪失使用之經濟目的，故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由本校買回另外持分 15%部分，共計 9,342,034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過戶完成，帳列土地項下。

六、特種基金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建校基金	\$ 60,000,000	60,000,000
合計	60,000,000	60,000,000

上列建校基金係以定存方式儲存於金融機構。

七、固定資產

	九十九學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固定資產						
土地	\$ 639,094,161	9,342,034	-	-	-	648,436,195
土地改良物	45,100,238	-	-	-	-	45,100,238
房屋及建築	2,079,422,418	-	136,525	-	-	2,079,285,8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4,934,387	62,744,331	12,170,082	-	-	365,508,636
圖書及博物	150,752,683	7,199,432	-	-	-	157,952,115
其他設備	60,750,535	4,161,257	2,937,934	-	-	61,973,85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5,130,806	61,135,000	-	-	-	76,265,80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3,954,599	2,462,700	-	-	-	26,417,299
房屋及建築	213,538,494	34,013,443	136,525	-	-	247,415,4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2,562,297	29,812,452	11,085,239	-	-	191,289,510
其他設備	26,069,305	2,750,033	2,880,861	-	-	25,938,477
固定資產淨額：	\$ 2,869,060,533	75,543,426	1,141,916	-	-	2,943,462,043

九十八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	\$ 657,267,936	-	18,173,775	-	-	639,094,161
土地改良物	45,100,238	-	-	-	-	45,100,238
房屋及建築	2,079,422,418	-	-	-	-	2,079,422,4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9,862,591	35,071,796	-	-	-	314,934,387
圖書及博物	143,068,107	7,684,576	-	-	-	150,752,683
其他設備	51,974,420	8,776,115	-	-	-	60,750,535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9,115,806	6,015,000	-	-	-	15,130,80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1,206,995	2,747,604	-	-	-	23,954,599
房屋及建築	179,527,686	34,010,808	-	-	-	213,538,4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7,813,540	34,748,757	-	-	-	172,562,297
其他設備	23,332,521	2,736,784	-	-	-	26,069,305
固定資產淨額：	\$ 2,903,930,774	(16,696,466)	18,173,775	-	-	2,869,060,53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因交通部「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計畫徵收本校 34-9 地號(計 4,516 平方公尺)，桃園縣政府按公告現值加成 40%徵收該筆土地計 75,868,800 元，扣除土地成本 18,173,775 元，餘 57,695,025 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桃園縣政府依 34-9 地號被徵收之地上物(樹木)補償金計 9,266,510 元及配合施工獎勵金 541,920 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應付款項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1,383,200
應付設備款	26,014,484	11,169,414
應付費用	93,298,924	67,100,830
合計	\$ 119,313,408	79,653,444

九、預收款項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其他預收款-有條件捐贈	\$ -	12,000,000
其他預收款 - 其他	45,820,471	50,213,872
合計	45,820,471	62,213,872

其他預收款-有條件捐贈，有關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十、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無 擔 保 借 款	\$ 180,000,000	2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000,000)	(120,000,000)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份	\$ 130,000,000	80,000,000
利 率 區 間	1.70%~2.32%	1.42%~3.788%

- 1.本校於九十五學年度經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50166259 號函核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向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000 元，並償還寶華銀行 300,000,000 元借款。此筆借款保證人為董事長黃政哲，借款期間為七年(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第三年起每年三月及九月各還本一次，分十期還本。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為 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份為 20,000,000 元。
- 2.本校於九十五學年度經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50173112 號函核備，向陽信商業銀行建築融資信用借款 300,000,000 元，並償還寶華銀行 100,000,000 元借款。此筆借款本金寬限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日，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共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款餘額為 120,000,000 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份為 30,000,000 元。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無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十一、長期應付款項

貸 款 機 構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開 南 商 工	\$ 730,000,000	73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合 計	\$ 730,000,000	730,000,000

本校原應付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開南商工)八億元，訂有合辦建教合作協議，依該建教合作協議，開南商工應提供本校建教合作基金二億四仟萬元，及提供蘆竹鄉新興段 24-8 地號等 29 筆土地。前述土地原擬由開南商工信託登記於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後教育部以此有違建教共同出資之協議，本校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日董事會乃決議向開南商工購入上述土地，併同前述建教合作基金，認列應付開南商工款項八億元方式，並向教育部提報還款計劃書，預計於奉准立案招生後，配合各學年度收支情形還款，該案業已獲教育部核備。惟九十六學年度考量兩校合併之可能性，暫停對開南商工之還款計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付開南商工款項金額為柒億參仟萬元。

十二、權益基金

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000,000	-	1,755,178,900	210,083,213	2,025,262,113
結轉上期	-	-	210,083,213	(210,083,213)	-
本期餘絀	-	-	-	71,321,328	71,321,328
期末餘額	\$ 60,000,000	-	1,965,262,113	71,321,328	2,096,583,441

九 十 八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000,000	0	1,554,440,162	200,738,738	1,815,178,900
結轉上期	-	-	200,738,738	(200,738,738)	-
本期餘絀	-	-	-	210,083,213	210,083,213
期末餘額	\$ 60,000,000	0	1,755,178,900	210,083,213	2,025,262,113

- 1.本校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待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分別為 40,073,052 元及 302,035,078 元。
- 2.本校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財產總額中之固定資產餘額 3,290,054,422 元，係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餘額 3,305,185,228 元扣除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5,130,806 元後之餘額。
- 3.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 60,000,000	60,000,00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60,000,000)	(60,000,000)
結轉金額	-	-

- 4.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五十九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校於九十九學年度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核發法人登記書(登記簿第 4 冊第 56 頁第 153 號)，登記財產總額為 3,350,054,422 元。

十三、所得稅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學年度。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學 校 之 關 係</u>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開南商工)	該校董事長為本校董事長
黃政哲	為本大學董事長
林清波	為本大學董事
顏文隆	為本大學董事
翁俊治	為本大學董事
葉明進	為本大學董事
謝鴻基	為本大學董事
簡文豐	為本大學董事
李欽漢	為本大學董事
林德福	為本大學董事
黃士杰	為本大學董事
洪文雄	為本大學董事
張建成	為本大學董事
林憲昇	為本大學董事
吳慶堂	為本大學董事
黃適卓	為本大學董事
蔡政憲	為本大學董事
黃洲富	為本大學董事
黃教庭	為本大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業務費-租金

	<u>99 學年度</u>	<u>98 學年度</u>
開 南 商 工	\$ 120,000	120,000

係向開南商工租借台北校舍供推廣教育部之使用。

2. 預收款項-有條件捐贈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林 清 波	\$ -	6,000,000
顏 文 隆	-	6,000,000
合 計	\$ -	12,000,000

3. 長期應付款項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開 南 商 工	\$ 730,000,000	730,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三)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報酬資訊：

職 稱	姓 名	報 酬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董 事 長	黃 政 哲	\$ 30,000	105,977
董 事	林 清 波	25,000	15,000
董 事	顏 文 隆	25,000	20,000
董 事	翁 俊 治	15,000	-
董 事	葉 明 進	25,000	20,000
董 事	謝 鴻 基	20,000	20,000
董 事	簡 文 豐	20,000	15,000
董 事	李 欽 漢	30,000	10,000
董 事	林 德 福	25,000	10,000
董 事	黃 士 杰	30,000	20,000
董 事	洪 文 雄	20,000	15,000
董 事	張 建 成	30,000	15,000
董 事	林 憲 昇	25,000	15,000
董 事	吳 慶 堂	20,000	15,000
董 事	黃 適 卓	-	10,000
董 事	蔡 政 憲	-	5,000
董 事	黃 洲 富	-	5,000
董 事	黃 教 庭	10,000	-
		\$ 350,000	315,977

以上報酬均為交通費。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校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有條件接受捐贈金額已全數付訖。該有條件捐贈原作為購置校地之用，因未能達成所約定之條件，於九十五學年度依捐贈人之要求並經董事會決議分五年退還剩餘有條件捐贈款項。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七、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 1.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高(四)字第 099021649 號函糾正本校「提前購回契約及餐廳合約前，未執行完善之成本與效益分析及廠商履約能力評估，且對廠商實際投入之成本未予查證」之缺失，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臺高(四)字第 1000031716 號函糾正本校未經教育部核准逕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桃園美國學校」籌設學校等二案，教育部依違反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年度行政考核項目，決議減計一〇〇年度經費 10,500 千元。
- 2.教育部於臺高(四)字第 1000103036c 號函，因本校未經教育部核准逕自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桃園美國學校」籌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決議俟本校改善後始得辦理一〇〇年度獎勵經費餘款 30,237 千元請撥事宜。本校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終止與美國學術機構之產學合作契約案，並確實改善缺失，已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開南會字第 1001120036 號函與教育部請撥獎勵經費。教育部預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撥付一〇〇年度獎勵經費 30,237 千元。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評估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九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序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已另行提出改進建議書，以供學校管理當局參考改進，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九十九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4.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台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頁。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5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已於100年6月16日終止與美國學術機構之產學合作契約案並切實改善。教育部糾正日期、文號：100年3月11日臺高(四)字第100031716號函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818,613,145 \div 86,777,830 = 9.43$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應付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之款項，依還款計劃書並未計息，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9 年 10 月 6 日台會(二)字第 099131341 號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00097765 號函(99 學年度版)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
(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如後：<http://www.knu.edu.tw/account/reports.htm>

查核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同瑤

會計師：洪惠菁